

证券代码：847286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发行主体，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上市地点及板块，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限等相关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上市的需求，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在创业

板上市的具体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上市的需求，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则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这一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分析及相应的填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措施及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拟聘

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上市需要，前述中介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孔志强先生具备任职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孔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事项的更正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差错及相关事项的更正处理，提高了公司会计报告质量，更正后的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及相关事项的更正。本次会计差错及相关事项的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持续符合挂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张成钢

2025年5月26日